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改造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Green Building Renov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引 言	1
2 范 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既有建筑	2
4.2 建筑节能改造	2
4.3 绿色建筑改造	2
4.4 围护结构	3
4.5 可再生能源	3
4.6 综合节能率	3
5 基本规定	3
5.1 一般要求	3
5.2 改造目标	4
6 诊断与评估	4
6.1 诊断内容	4
6.2 评估报告	5
7 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5
7.1 一般规定	5
7.2 外墙改造	6
7.3 屋面改造	6
7.4 外窗（含透明幕墙）改造	6
7.5 外门、楼地面改造	6
8 设备与系统节能改造	7
8.1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	7
8.2 给水排水系统	7
8.3 电气与照明系统	7
9 可再生能源应用	8
9.1 太阳能利用	8
9.2 空气源热泵应用	8
9.3 其他可再生能源应用	8
10 室内环境质量提升	8
10.1 声环境优化	9
10.2 光环境与视野优化	9
10.3 室内空气品质提升	9
11 施工与验收	9

11.1	施工要求	9
11.2	工程验收	10
12	运行维护	10
12.1	运行管理	10
12.2	数据监测与分析	10
12.3	宣传教育与公示	11
13	附则	11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改造技术规程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城乡建设行动方案》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推动城乡建设全面绿色转型，提升既有建筑全生命周期能效水平、健康舒适品质与生态环保效益，规范全国建筑节能与绿色改造的技术应用、管理流程及实施标准，特制定本规程。本规程以“双碳”目标为核心引领，以提升建筑全生命周期综合性能为核心导向，遵循因地制宜、系统集成、经济合理、安全可靠、长效运维的基本原则，兼顾通用性与地域性要求，既为全国建筑节能与绿色改造工程提供统一技术遵循，又重点适配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特征、资源禀赋及建筑现状特点，为地方工程实践提供精准、可落地的技术支撑。

2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既有民用建筑（含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与绿色化改造工程的规划、诊断、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维护全流程管理。改造内容涵盖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升级、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优化、给水排水系统节水改造、电气与照明系统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室内环境质量改善、资源循环利用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核心领域。新建、扩建建筑的节能与绿色设计，以及既有工业建筑的民用化改造，可参照本规程相关条款执行。本规程明确了建筑节能与绿色改造的基本原则、核心技术指标、关键环节技术要求及全过程管理规范，是开展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管控、效能评估的法定技术依据。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至关重要。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均适用于本文件，且必须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建筑发展等最新战略要求。

GB 5017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GB 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5503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强制性国家标准）

JGJ 26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8）

JGJ 75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

JGJ 176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2009）

JGJ/T 129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 129-2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地方标准规范

4 术语和定义

GB 50176、GB 50189、GB/T 50378、GB 55015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下列术语和定义结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语境补充界定，亦适用于本文件。

4.1 既有建筑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含正常使用、闲置及待改造）的建筑，涵盖各类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

4.2 建筑节能改造

在保障建筑室内热环境质量、正常使用功能及结构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升用能系统运行效率、推广高效节能设备等措施，降低建筑运行阶段能耗（含化石能源消耗、电力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专项改造活动，是建筑领域实现碳减排的核心路径之一。

4.3 绿色建筑改造

以建筑全生命周期碳减排为核心目标，对既有建筑开展系统性规划、设计、施工及优化工作，统筹实现资源节约（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健康舒适、高效适用等多重目标，最大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提升活动，是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

4.4 围护结构

建筑物及房间各面的围挡构件与构造组合，包括墙体、屋面、门窗（含透明幕墙）、楼板、地面及楼梯间等，是影响建筑能耗与室内环境质量的关键核心环节。

4.5 可再生能源

从自然界持续获取、可循环再生的非化石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是建筑领域替代化石能源、实现碳减排的核心清洁能源类型。

4.6 综合节能率

改造后建筑在相同使用条件下，整体运行能耗相对于改造前基准能耗的降低比例（以百分比表示），是评估建筑节能改造效果、核算碳减排量的核心指标，其核算方法须符合国家现行能耗统计与碳核算相关标准要求。

5 基本规定

5.1 一般要求

5.1.1 改造前必须开展全面、系统、科学的建筑诊断评估，覆盖建筑结构安全、能耗现状、设备系统性能、室内环境质量、围护结构完整性、资源利用效率及生态环境影响等核心维度，形成包含碳减排潜力分析的《建筑节能与绿色改造诊断评估报告》，作为改造设计、方案优化及投资决策的法定依据。

5.1.2 改造设计应践行“系统思维、被动优先、主动优化、清洁替代”的核心理念，严格遵循安全、节能、环保、健康、经济、长效的基本原则，优先采用自然通风、采光、遮阳等被动式节能技术，优化主动式用能系统配置，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确保改造方案全面契合国家双碳目标及地方发展要求。

5.1.3 改造工程不得降低原建筑的结构安全等级、消防性能及主要使用功能，必须严格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及广西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兼顾建筑历史风貌保护（如需）与绿色低碳升级需求的协调统一。

5.1.4 改造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组织方案、安全生产方案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强化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废水、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控，减少对建筑使用者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全面践行绿色施工理念。

5.1.5 改造完成后必须开展建筑能效测评、绿色建筑评价及碳减排核算工作，确保达到本规程规定的改造目标；工程资料应完整归档，涵盖诊断报告、设计文件、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验收文件、运维手册等核心资料，实现改造全流程可追溯。

5.2 改造目标

5.2.1 节能改造目标应契合国家建筑领域碳达峰总体要求，改造后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系统综合能效显著提升，其中居住建筑改造后的综合节能率不应低于40%，公共建筑改造后的综合节能率不应低于30%；具体指标须严格参照GB 55015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地方节能标准执行，鼓励项目超额完成节能目标。

5.2.2 绿色建筑改造目标应符合国家绿色建筑发展战略导向，改造后建筑至少达到GB/T 50378规定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鼓励结合地域特色与项目定位，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优先打造区域性绿色建筑改造示范项目。

5.2.3 改造后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环境质量必须满足GB 55016强制性要求，其中室内噪声级、温度、湿度、新风量、采光系数、室内空气质量（甲醛、苯、TVOC等污染物浓度）等核心参数达标率须达到100%，切实保障人体健康与使用舒适。

5.2.4 改造工程应同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30%，公共场所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须达到2级及以上，鼓励推进雨水、灰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助力实现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总体目标。

6 诊断与评估

6.1 诊断内容

6.1.1 建筑基本信息调查：全面梳理建筑年代、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历年改造记录、产权归属、使用现状等基础信息，同步核查建筑是否属于历史保护建筑、重点用能建筑等特殊类别，为诊断评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6.1.2 围护结构诊断：重点检测外墙、屋面、外窗（含透明幕墙）、楼板、地面等部位的热工缺陷、气密性、水密性及现状完好程度；传热系数、遮阳系数等关键热工参数必须通过现场检测或基于可靠资料精准计算确定，检测方法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6.1.3 用能系统诊断：系统调查分析供暖、通风、空调、生活热水、照明、电梯等用能系统的设备配置、运行效率、控制策略、能耗数据及碳排放情况，对锅炉、冷水机组、空调机等主要用能设备开展能效测试与评估，精准识别能耗浪费环节及碳减排潜力点。

6.1.4 室内环境诊断：按照GB 55016标准要求，现场检测室内温度、湿度、CO₂浓度、PM2.5浓度、甲醛、苯、TVOC等污染物浓度，同时核查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水平、采光状况与视野舒适度，科学评估室内环境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6.1.5 水资源利用诊断：全面评估给水排水系统运行状况，核查管网漏损情况、用水器具效率等级，分析雨水、灰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潜力，提出针对性的节水改造与水资源循环利用建议。

6.1.6 场地与材料诊断：评估建筑场地的生态环境状况、雨水管理能力、室外热环境质量，核查建筑材料的环保性能、可循环利用性，识别场地生态修复与绿色材料应用的提升空间。

6.2 评估报告

诊断工作完成后，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筑节能与绿色改造诊断评估报告》，报告应明确建筑当前存在的核心问题（含能耗、环境、安全等关键方面），科学分析节能潜力、绿色化提升空间及碳减排效益，提出针对性强、可落地的初步改造建议，并开展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与全生命周期成本评估，为改造设计提供直接、可靠的技术支撑。评估报告需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具备相应法律效力。

7 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7.1 一般规定

7.1.1 围护结构改造应统筹兼顾保温、隔热、防水、装饰、防火及结构安全要求，结合广西夏热冬暖的气候特征，重点强化夏季隔热、遮阳与通风性能，兼顾冬季保温需求，实现全季节能效优化目标。

7.1.2 外墙改造优先采用外墙外保温技术，该技术可有效提升围护结构热工性能、避免室内结露、保护主体结构；当受场地条件、建筑风貌等因素限制无法实施外保温时，可采用内保温或其他合规技术方案，但必须做好防潮、防结露、防火设计及节点密封处理。

7.1.3 改造选用的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饰面材料等围护结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其燃烧性能等级、环保性能、耐久性等指标应满足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及绿色建筑要求，优先选用绿色建材、低碳建材及本地特色建材。

7.2 外墙改造

7.2.1 结合广西气候特点，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外墙平均传热系数K值不宜大于 $2.0\text{ W}/(\text{m}^2\cdot\text{K})$ ，公共建筑外墙平均传热系数K值不宜大于 $1.5\text{ W}/(\text{m}^2\cdot\text{K})$ ；夏热冬冷地区参照更高标准执行，具体数值应经热工计算确定，且符合GB 55015强制性要求。

7.2.2 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必须具备可靠的连接性能，其抗风压、抗震、防火、抗老化性能应满足工程使用要求；保温层厚度应根据热工计算精准确定，严禁偷工减料，确保保温效果达标。

7.2.3 鼓励采用反射隔热涂料、通风遮阳墙体、复合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等适宜南方地区气候特点的高效隔热技术，同步优化外墙立面设计，实现节能性能与建筑美观的协调统一。

7.3 屋面改造

7.3.1 屋面改造后传热系数K值不宜大于 $0.9\text{ W}/(\text{m}^2\cdot\text{K})$ ，必须满足GB 55015强制性热工要求，同时兼顾防水、承重及生态环保需求。

7.3.2 平屋面改造宜结合防水翻新同步实施，优先采用倒置式保温屋面、种植屋面、隔热通风屋面或蓄水屋面等节能生态型屋面形式；种植屋面应严格满足荷载、防水、排水要求，选择适宜本地气候的植物品种，提升屋面生态效益。

7.3.3 坡屋面改造宜在室内吊顶上方或屋面瓦下方增设高效保温层，保温材料应固定牢固，并做好防潮防火处理，确保屋面整体热工性能达标。

7.4 外窗（含透明幕墙）改造

7.4.1 外窗（包括阳台门透明部分）、透明幕墙的传热系数K值和综合太阳得热系数SHGC必须满足GB 55015强制性要求；结合广西夏季炎热、太阳辐射强烈的气候特点，优先控制太阳得热，外窗综合太阳得热系数SHGC不宜大于0.35。

7.4.2 改造方式应结合建筑现状与经济成本合理选择，可采用更换节能窗（如断热铝合金Low-E中空玻璃窗、塑钢节能窗等）、原窗加装节能改造（如增设密封条、更换高效玻璃等）或采用高性能玻璃贴膜等方式，确保改造效果达标。

7.4.3 外窗、透明幕墙的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国家标准6级要求，必须做好窗框与墙体、幕墙与结构之间缝隙的保温密封处理，减少冷风渗透，提升建筑整体节能性能。

7.5 外门、楼地面改造

7.5.1 建筑出入口外门应采用保温、防盗、隔声一体化节能门，减少通过外门的热量损失与冷风渗透，提升建筑整体节能效果。

7.5.2 底部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楼板、地下车库上方楼板及与室外连通的地面，应增设高效保温层，改造后传热系数K值不宜大于 $1.5\text{W}/(\text{m}^2\cdot\text{K})$ ，防止热量传递与结露现象发生。

8 设备与系统节能改造

8.1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

8.1.1 冷热源系统应开展系统性能提升改造，严格淘汰能效等级低于现行国家标准限定值的锅炉、冷水机组、单元式空调机等落后用能设备；更新后的冷水（热泵）机组、锅炉等设备，能效应达到国家能效标准1级水平，优先选用低碳、高效、环保的设备产品。

8.1.2 对现有空调系统进行水力平衡调试、变频改造及控制策略优化，降低系统运行能耗；冷热水系统的耗电输冷（热）比应优于GB 55015规定值，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8.1.3 优化新风系统设计与运行管控，设置与使用需求相匹配的可调新风比，人员密集场所应保障充足新风量；优先设置排风热回收装置，热回收效率不宜低于60%，提升能源回收利用效率。

8.1.4 公共建筑必须建立完善的分项计量与能耗监测系统，实现对空调、照明、热水等主要用能系统的能耗实时监测、数据统计与分析；系统应与楼宇自控系统有效集成，具备智能调控功能，为能耗管理与碳减排核算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8.2 给水排水系统

8.2.1 全面更换不符合国家节水标准的水龙头、马桶、淋浴器等用水器具，公共场所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必须达到2级及以上，居住建筑优先选用节水型器具，提升整体节水效果。

8.2.2 对漏损严重的给水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与更新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确保管网运行安全、高效，减少水资源浪费。

8.2.3 场地条件允许时，必须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回用系统或灰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的水资源可用于绿化灌溉、道路冲洗、车库冲洗、景观用水等非饮用水用途，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践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8.3 电气与照明系统

8.3.1 公共区域及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系统应全面改造为LED等高效光源及节能灯具，淘汰白炽灯、低效荧光灯等落后光源；改造后照明功率密度值（LPD）必须符合GB 55015规定的目标值要求，鼓励通过智能调控进一步降低照明能耗。

8.3.2 优化照明控制策略，合理设置分区控制、定时控制、照度感应控制、人体感应控制等自动控制措施；走廊、楼梯间、地下车库等公共区域必须采用感应或智能控制方式，避免长明灯现象。

8.3.3 变压器、水泵、风机等主要用电设备的能效应符合国家现行能效标准，优先选用高效节能型设备；对低效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升设备运行效率，降低电力消耗。

8.3.4 结合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新建、改造停车场（库）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鼓励结合太阳能光伏系统建设光储充一体化设施，助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9 可再生能源应用

9.1 太阳能利用

9.1.1 建筑屋面、立面或场地条件适宜时，必须优先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为建筑提供生活热水，太阳能保证率不宜低于40%；系统应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与运维，确保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9.1.2 鼓励在建筑屋面、墙面、遮阳构件、停车场顶棚等部位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应用；光伏系统应进行专项设计，可采用并网发电、储能自用或光储直柔等运行模式，助力建筑实现“近零能耗”目标。

9.2 空气源热泵应用

9.2.1 对于无集中供热、需独立制备生活热水的建筑，必须优先选用高性能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替代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等传统设备，降低化石能源消耗与碳排放。

9.2.2 夏热冬暖地区可采用高效空气源热泵或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替代传统分体空调，提升冬季供暖与夏季制冷能效，实现冬夏两季节能降耗与碳减排。

9.3 其他可再生能源应用

场地条件适宜时，鼓励推广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实现多能互补，提升建筑能源供应的清洁化水平。

10 室内环境质量提升

10.1 声环境优化

10.1.1 结合建筑使用功能需求，通过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装置、设置隔声屏障、采用吸声材料、优化空间布局等综合措施，有效控制室内外噪声污染，提升声环境舒适水平。

10.1.2 改造后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必须满足GB 55016强制性要求，其中昼间不应大于45 dB(A)，夜间不应大于37 dB(A)；卧室、教室、病房等特殊功能房间，应满足相应的噪声控制专项要求。

10.2 光环境与视野优化

10.2.1 优化室内采光设计，充分利用自然光，减少人工照明依赖；主要功能空间的采光系数达标面积比例不宜低于60%，确保室内光线充足、分布均匀，提升视觉舒适感。

10.2.2 合理设置室内照明系统，优化灯具布置与配光设计，避免眩光、阴影等问题；照明亮度应与使用场景相匹配，满足不同功能需求。

10.3 室内空气品质提升

10.3.1 改造工程选用的室内装修材料、家具制品等，其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国家最高等级环保标准要求，优先选用绿色建材、低VOCs材料，从源头控制室内空气污染。

10.3.2 改造期间应采取有效的通风换气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有害物质释放；改造完成后，必须进行充分通风，必要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TVOC等污染物浓度必须符合GB 55016限值要求，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3.3 商场、医院、学校、办公楼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设置室内空气质量实时监控系统，具备污染物浓度超标报警与自动通风调控功能，持续保障室内空气品质。

11 施工与验收

11.1 施工要求

11.1.1 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方案及绿色施工方案，明确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及安全保障措施；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安全交底与绿色施工培训，确保施工过程规范有序。

11.1.2 进场材料与设备必须进行严格检验，核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环保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必要时进行抽样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低效设备及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1.1.3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GB 50411、GB 55032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对保温层厚度、门窗安装气密性、设备安装精度、管道连接密封性等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确保施工质量达标。

11.1.4 施工期间应践行绿色施工理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如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物料覆盖等）、噪声污染（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废水污染（如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及建筑垃圾污染，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应达到30%以上，优先采用再生建材。

11.2 工程验收

11.2.1 改造工程必须开展节能专项验收、绿色改造综合验收及碳减排效果评估，验收工作应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开展，必要时邀请主管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

11.2.2 验收内容应全面覆盖：现场核查围护结构施工质量、设备系统安装精度；核查材料设备性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审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志等过程资料；开展系统调试与试运行，验证系统运行效果。

11.2.3 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建筑能效、室内环境质量、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碳减排量等关键指标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作为验收的核心依据；建筑整体能耗、综合节能率及关键环境参数必须达到本规程第4.2条规定的改造目标，否则不得通过验收。

11.2.4 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整理完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操作维护手册等，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并按规定完成归档。

12 运行维护

12.1 运行管理

12.1.1 物业管理部门或建筑所有权人应建立健全建筑节能与绿色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明确管理职责，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确保节能与绿色设施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12.1.2 应定期对空调、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可再生能源系统，室内环境监控系统等进行调试、维护与检修，及时排查故障、更换老化部件，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持续发挥节能、环保、健康效益。

12.2 数据监测与分析

12.2.1 充分利用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与室内环境监控系统，定期采集、统计、分析建筑能耗数据、室内环境质量数据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数据，建立完善的数据台账，及时发现用能异常、环境质量超标等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

12.2.2 按照国家碳减排核算要求，定期开展建筑碳排放量核算，形成碳减排报告，为建筑绿色低碳管理、政策优化及后续改造提供数据支撑；鼓励将监测数据接入地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监管。

12.3 宣传教育与公示

12.3.1 定期对建筑使用者开展节能与绿色生活方式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绿色建筑理念及设备正确使用方法，引导使用者主动参与建筑节能与环境维护，营造全民参与的绿色低碳氛围。

12.3.2 应在建筑入口、大厅等显著位置，公示建筑绿色建筑标识、节能改造措施、综合节能率、碳减排量、室内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及设备使用注意事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建筑绿色低碳影响力。

13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